

2021 年隆安县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  
改善项目

项目单位：隆安县教育局

评价机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项目名称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 |
| 资金总额 | 313万元                  |
| 评价方式 | 第三方评价                  |
| 评价结果 | 得分：92分，等级：优            |

##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分工  |
|-----|-------|---|
| 黄日艳 | 会计师   | 主评人。负责项目评价总协调，评价方案设计、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修改、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评价报告审定。 |
| 唐爱珍 | 高级经济师 | 负责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归档，本评价报告撰写。                      |
| 时祖豪 | 副教授   | 负责现场评价，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                          |
| 陈冰  | 会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王青  | 会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郑英林 | 高级审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陆小平 | 会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刘美琼 | 会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蒙秋红 | 助理会计师 | 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

# 目 录

|                                 |    |
|---------------------------------|----|
| 说明 .....                        | 1  |
| 一、项目概况 .....                    | 2  |
| (一) 项目立项情况 .....                | 2  |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 2  |
| (三)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 2  |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 3  |
| (五)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 4  |
|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                | 5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 5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 6  |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 6  |
| (四) 绩效评价内容 .....                | 7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 7  |
|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              | 9  |
|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 9  |
| (八) 局限性 .....                   | 10 |
| 三、绩效分析 .....                    | 10 |
| (一) 投入指标 .....                  | 10 |
| (二) 过程指标 .....                  | 12 |
| (三) 产出指标 .....                  | 17 |
| (四) 效果指标 .....                  | 19 |
| 四、评价结论 .....                    | 20 |
| 五、项目实施效果 .....                  | 21 |
|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                 | 21 |
|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             | 22 |
| (一) 存在主要问题 .....                | 22 |
| (二) 改进建议 .....                  | 23 |
| 八、附件 .....                      | 23 |
|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24 |
| 附件 2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   | 32 |
| 附件 3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35 |
| 附件 4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38 |
| 附件 5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     | 51 |
| 附件 6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表 .....     | 52 |

##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受隆安县财政局委托，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首先由项目单位进行自评，再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报告。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指出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汇总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数据、资料，作为本报告的佐证材料一并归档。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隆安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使用，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桂教〔2012〕3号）等标准规范，结合学校办学规模，拟定学校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向县财政局和县人民政府请示资金需求，隆安县财政局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预〔2021〕80号），下达《隆安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1〕6号）安排项目资金 313 万元，另外追加使用 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工作奖励资金 143.01 万元。根据隆安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本次只对 2021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13 万元的使用情况作评价。

###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购置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包含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教师办公室家具及空调等；二是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包含初加工区设备、烹饪间设备、洗消间设备、备餐间设备、预进间设备、更衣间设备、用餐桌等。

### （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56 万元，其中 2021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13 万元，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工作奖励资金 143.01 万元（本次不作评价）。2021 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到位 3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资金 302.5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66%。

####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决策：隆安县教育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将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食堂设备设施和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委托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招标代理，2021 年 6 月 25 日与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办理协议书》。

2. 政府采购：隆安县教育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交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备案）。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南宁市希尔利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为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食堂设备设施采购中标单位，确定广西迈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设备设施采购中标单位。

3. 项目实施：（1）2021 年 7 月 5 日隆安县教育局与南宁市希尔利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食堂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日历日）内，合同金额：171.60 万元，付款方式：供应商（乙方）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021 年 9 月 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与原合同不变，核减金额 7.05 万元，即合同价 164.55 万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同日项目单位进行初验收（约定试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2021年9月23日发出验收通知，2021年9月24日组织验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验收结论：“经抽检，项目设备及货物符合合同约定”，2021年10月8日发布项目验收结果公告，2021年10月25日办理移交手续，2021年10月26日支付合同款164.55万元。（2）2021年8月4日隆安县教育局与广西迈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隆安县教育局教学设备配套采购合同》，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有货物20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合同金额：280.08万元，付款方式：供应商（乙方）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款；2021年8月26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学校教师未安排到位，为了确保项目质量，双方协商待开学试用后再组织验收，2021年9月24日项目单位组织初验收，2021年10月13日发出验收通知书，2021年10月15日组织验收，出具项目合同验收书，验收结论：“经抽检，项目设备及货物符合合同约定”；2021年10月28日发布项目验收结果公告，2021年11月26日支付合同款138万元，2021年12月10日办理移交手续。

4. 资金支付：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56.01万元，其中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付313万元，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工作奖励资金143.01万元，合同金额444.64万元，使用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付302.55万元。使用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工作奖励资金支付142.09万元。

## （五）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1. 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为新建学校-隆安县创业园学校采购食堂设备设施

和基础教学、生活设备设施，满足学校基本开学条件，保障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解决易地搬迁户和产城融合区工业、企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巩固教育扶贫成果。

## 2. 绩效指标设定。

(1) 产出数量指标：采购 45 个班级的基础教学、生活、就餐等设备设施。

(2) 产出质量指标：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2021 年 9 月 30 前完成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培训及验收；采购完成率达到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控制在 313 万元以内。

(5) 社会效益：实现新建学校-隆安县创业园学校招生人数在 2100 人以上，解决隆安县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geq 90\%$ 。

##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2. 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为本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和影响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提



供参考，达到提高资金效益的目的；同时为隆安县财政局在财政公共性支出监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并最具代表性，评价结果直接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6. 《隆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20〕21号）；

7.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函》（隆财预函〔2021〕1号）；

8.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

9 隆安县教育局提供的《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10.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得的资料。

#### **（四）绩效评价内容**

围绕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项目预算设立的合理性；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共 4 个，分别赋予投入指标 6 分、过程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果指标 24 分。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下根据具体情况设若干四级指标。评价指

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b>合计</b>   |               |              | <b>100</b> |
| 投入<br>(6分)  | (一)前期准备(6分)   | 1.项目决策       | 6          |
| 过程<br>(40分) | (二)项目管理(12分)  | 2.项目管理制度     | 2          |
|             |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             |               | 4.项目质量控制     | 3          |
|             |               | 5.项目档案管理     | 2          |
|             | (三)资金管理(23分)  | 6.资金管理制度     | 2          |
|             |               | 7.资金到位率      | 3          |
|             |               | 8.资金支出进度     | 6          |
|             |               | 9.资金支出规范性    | 12         |
|             |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 10.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5          |
|             | 产出<br>(30分)   | (五)项目产出(30分) | 11.产出数量    |
| 12.产出质量     |               |              | 5          |
| 13.产出时效     |               |              | 5          |
| 14.产出成本     |               |              | 5          |
| 效果<br>(24分) | (六)项目效果(24分)  | 15.项目效果      | 19         |
|             |               | 16.满意度       | 5          |

## 2.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将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佐证资料，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统计计算法。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现场评价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1. **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拨付、会计核算、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等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2. **访谈。**评价工作组主要针对项目单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效果，收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信息。

3. **实地调研。**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对具有实物形态的项目进行现场察看，了解项目实际形象等相关信息。

4. **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将设计好的调查问卷，按无记名、随机方式向项目服务对象或项目实施人员分发，回收问卷后进行统计分析。

###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成立专家工作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有相关领域丰富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制定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

**3. 资料收集。**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分析，并前往项目实施现场开展核查，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

**4. 分析评价。**对评价指标逐项分析、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报告。**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征求隆安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向隆安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 建立工作档案。**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一并立卷建档，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 **（八）局限性**

1. 本项目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和评价分析时，因受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绩效指标结果的准确性无法逐一核对，如效益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以及绩效评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对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部分定性指标，主要根据评价人员的职业经验判断指标结果，职业经验的水平影响指标判断结果的准确度。

3. 受时间、经费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制约，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准确，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绩效分析**

### **（一）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3个四级

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可行性、项目预算的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

### **1. 项目立项申请（分值4分，得4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设立是否有依据，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是否具体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

经核查，项目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桂教〔2012〕3号）的文件精神，拟定学校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向县财政局和县人民政府请示资金需求，得到批复实施，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与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相关政策相符，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相符，依据充分、合理可行。得4分。

### **2. 项目预算（分值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列入年初预算或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各子项目资金结构是否合理。

经核查，项目资金来源于《隆安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隆财预〔2021〕6号），为自治区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结构合理，安排到位。得1分。

### **3. 绩效目标（分值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

**表2 投入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一) 前期准备   | 6    | 0  | 6  |
| 1. 项目决策    | 6    | 0  | 6  |
| (1) 项目立项申请 | 4    | 0  | 4  |
| (2) 项目预算   | 1    | 0  | 1  |
| (3) 绩效目标   | 1    | 0  | 1  |
| 合计         | 6    | 0  | 6  |

## (二)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通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 1. 项目管理（分值12分，扣2.5分，得9.5分）

#### (1) 项目管理制度（分值2分，扣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健全，反映和考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隆安县教育局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但2016年8月制定的《隆安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制度，2020年第三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已明确指出“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不够，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流于形式，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部分制度还出现多处笔误等现象”，2021年项目单位仍未作修正与完善。扣1分，得1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扣1分，得4分）

①项目实施（分值3分，扣1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经核查，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但学校食堂设备设施的采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即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查阅供货材料清单和采购项目培训记录表，实际交货日期和培训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另外，2021年9月7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只是核减采购金额，在已知未能按合同时间交货的情况下也未对交货时间重新约定。扣1分，得2分。

②项目监督（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监督。

经核查，隆安县教育局指定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发布采购公告，提供监督电话，学校成立工作专班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学校开学前已完成设备设施采购工作，满足开学条件。得2分。

**（3）项目质量控制（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反映和考评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验收单”与合同附件“供货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相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设备设施采购质量控制较好。得3



分。

#### **(4) 项目档案管理 (分值 2 分, 扣 0.5 分, 得 1.5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反映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 项目单位按两个实施项目分别收集资料, 资料收集较为齐全, 归集装入档案盒, 但未编制目录页码, 未装订成册, 扣 0.5 分, 得 1.5 分。

### **2. 资金管理 (分值 23 分, 扣 2 分, 得 21 分)**

#### **(1) 资金管理制度 (分值 2 分, 扣 1 分, 得 1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反映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 项目单位 2016 年 8 月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 2020 年第三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已明确指出“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不够, 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 流于形式, 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 部分制度还出现多处笔误等现象”, 2021 年项目单位仍未作修正与完善。扣 1 分得 1 分。

#### **(2) 资金到位率 (分值 3 分, 得 3 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核查, 项目预算资金 313 万元, 2021 年到位资金 31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 **(3) 资金支出进度 (分值 6 分, 得 6 分)**

资金支出进度是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额度的比率。

经核查,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支付项目资金 164.55 万元, 2021

年11月26日支付项目资金138万元，共支付302.5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96.66%，得6分。

#### (4) 资金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扣1分，得11分）

##### ① 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规、及时。

经核查，项目资金为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021年6月17日隆安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下达给隆安县教育局，隆安县教育局自行组织实施，没对资金再分配。得3分。

##### ② 资金支出（分值6分，扣1分，得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对象等是否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经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南宁市下达的预算资金文的内容执行，支付项目款会计凭证附件齐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但大额资金支付未召开局党组会议议定，不符合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三）：“单位固定资产、工程款单项支出在50000元以上资金安排、使用与管理”应当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有关规定，扣1分，得5分。

##### ③ 会计核算（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经核查，项目单位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

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按资金来源分项核算，真实、准确，记账凭证附件齐全，装订成册。得3分。

### 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5分，得5分)

#### (1) 开展自评(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经核查，项目单位能按县财政局的部署开展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评价表，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较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得3分。

#### (2) 完成及时(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

经核查，项目单位在评价工作组进点前完成项目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

**表3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b>(一) 项目管理</b> | <b>12</b> | <b>2.5</b> | <b>9.5</b> |
| 1. 项目管理制度       | 2         | 1          | 1          |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1          | 4          |
| (1) 项目实施        | 3         | 1          | 2          |
| (2) 项目监督        | 2         | 0          | 2          |
| 3. 项目质量控制       | 3         | 0          | 3          |
| 4. 项目档案管理       | 2         | 0.5        | 1.5        |
| <b>(二) 资金管理</b> | <b>23</b> | <b>2</b>   | <b>21</b>  |
| 1. 资金管理制度       | 2         | 1          | 1          |
| 2. 资金到位率        | 3         | 0          | 3          |

|                   |           |            |             |
|-------------------|-----------|------------|-------------|
| 3. 资金支出进度         | 6         | 0          | 6           |
|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 12        | 1          | 11          |
| (1) 资金分配          | 3         | 0          | 3           |
| (2) 资金支出          | 6         | 1          | 5           |
| (3) 会计核算          | 3         | 0          | 3           |
| <b>(三) 绩效评价管理</b> | <b>5</b>  | <b>0</b>   | <b>5</b>    |
| 1.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5         | 0          | 5           |
| (1) 开展自评          | 3         | 0          | 3           |
| (2) 完成及时          | 2         | 0          | 2           |
| <b>合计</b>         | <b>40</b> | <b>4.5</b> | <b>35.5</b> |

### (三)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评价目标任务量的完成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验收单”与合同附件“供货需求一览表”采购的设备设施数量相符，完成 45 个班级设备设施采购任务。得 15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经核查，项目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验收单”采购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得 5 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扣 0.5，得 4.5 分）

**(1) 完成时间（分值 2.5 分，扣 0.5 分，得 2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经核查，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按设定的目标完成；教学生活设备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未按设定的目标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扣 0.5 分，得 2 分。

**(2) 完工率（分值 2.5 分，扣 0.2 分，得 2.3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工量与计划完工量比较，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

经核查，项目完成率 100%，达到设定的目标，得 2.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指标通过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的比率，评价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项目预算资金为 313 万元，2021 年支付资金 302.55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 5 分。

**表 4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产出数量  | 15   | 0   | 15   |
| 2. 产出质量  | 5    | 0   | 5    |
| 3. 产出时效  | 5    | 0.5 | 4.3  |
| (1) 完成时间 | 2.5  | 0.5 | 2    |
| (2) 完工率  | 2.5  | 0   | 2.5  |
| 4. 产出成本  | 5    | 0   | 5    |
| 合计       | 30   | 0.5 | 29.5 |

#### **(四) 效果指标**

##### **1. 项目效果 (分值 19 分, 扣 3 分, 得 16 分)**

###### **(1) 社会效益 (分值 15 分, 扣 3 分, 得 12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项目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新建学校-隆安县创业园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及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设备设施采购工作,确保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解决隆安县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巩固教育扶贫成果。绩效目标设定为实现招生人数在2100人以上(45个班级),但由于师资未配置到位,目前未能实现45个班级的招生人数,2022年秋季只完成26个班级招生人数,未完全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扣3分,得12分。

###### **(2) 可持续影响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给项目区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创业园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及教学设备设施,确保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解决隆安县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对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发挥积极的作用,得4分。

##### **2. 满意度 (分值 5 分, 得 5 分)**

######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3 分, 得 3 分)**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经核查,查阅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满意度大于90%,得3分。

###### **(2) 投诉率 (分值 2 分, 得 2 分)**

主要评价项目直接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是否有投诉。

经核查,组织开展学校设备设施采购工作,未收到投诉电话(信函),得2分。

表5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 指标项目          | 标准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一) 项目效果      | 19   | 3  | 16 |
| 1. 经济效益       | 8    | 3  | 12 |
| 2. 社会效益       | 8    | 0  | 0  |
| 3. 可持续影响      | 3    | 0  | 4  |
| (二) 满意度       | 5    | 0  | 5  |
|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0  | 3  |
| 2. 投诉率        | 2    | 0  | 2  |
| 合计            | 24   | 3  | 21 |

#### 四、评价结论

**投入指标**，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是自治区安排的预算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相符，与项目内容相吻合，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违规使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产出指标**，项目按计划任务量完成，质量达到设定的标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效果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项目绩效评分总表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投入指标 | 6   | 6    |
| 过程指标 | 40  | 35.5 |
| 产出指标 | 30  | 29.5 |
| 效果指标 | 24  | 21   |
| 总分   | 100 | 92   |
| 评价等级 |     | 优    |

**注：**本次评价等级标准为：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

## 五、项目实施效果

隆安县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隆安县创业园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及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设备设施采购中标单位，通过与中标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组织了初验收，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试行后最终验收，采购的设备设施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运行正常，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确保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

##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1. 项目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开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确定学校教学设备设施和学校食堂设备设施采购服务单位，通过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完成设备设施采购工作，2021年8月30日前全部完成采购工作，保障学校按计划招生开学。

2. 为了确保项目采购服务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制定了《隆安县教育局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3. 项目实施监督到位。项目单位指定分管领导、业务部门和专管人员与学校、采购服务方对接落实项目采购工作，学校成立工作专班跟进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采购完成学校组织初验收，投入使用试行后项目单位下发联合组织验收通知，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张贴公告验



收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支付按照预算批复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会计凭证完整，将所有的设备设施采购材料全部贴附装订作为记账凭证附件。

##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方面。**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食堂设施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2021年7月5日签订《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食堂设施采购项目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即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经查阅供货材料清单和采购项目培训记录表，实际交货日期和培训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另外，2021年9月7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只是核减采购金额，在已知未能按合同时间交货的情况下也未对交货时间重新约定。

2. **资金支付方面。**2021年10月26日支付合同款164.55万元和2021年11月26日支付合同款138万元，属大额资金支付，未召开局党组会议议定，不符合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三）：“单位固定资产、工程款单项支出在50000元以上资金安排、使用与管理”应当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有关规定。

3. **完善制度方面。**项目单位2016年8月制定了《隆安县教育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隆安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隆安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制度，2020年第三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已明确指出

“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不够，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流于形式，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部分制度还出现多处笔误等现象”，2021年项目单位仍未作修正与完善。

## （二）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业务股室要严格按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且执行到位；大额资金支付严格执行2021年2月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完善大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出管理。

**2. 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的制度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特点，使制定的制度具有操作性、管控性，避免制度流于形式，确保单位经济运行的风险得到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得到保障。

## 八、附件

附件1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附件3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5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6 2021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表

附件 1

##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

项目单位：隆安县教育局（公章）

主管部门：隆安县教育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我县教育布局规划，新建的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后正式挂牌校名为“隆安县创业园学校”）须于2021年秋季学期正式投入使用。为确保学校按时正常招生开学，2021年3月，隆安县教育局根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桂政办发〔2011〕1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桂教基教〔2015〕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桂教【2012】3号）等标准规范，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及基建项目工程量等相关因素，开始筹备学校设备设施购置工作，并将资金需求汇报本级财政部门和县人民政府。2021年6月17日，隆安县财政局下达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13万元。

#### 2.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批次资金要求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教育“大班额”等市民化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我局优先将资金用于购置新建学校-隆安县创业园学校食堂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和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隆安县创业园学校是隆安县震东集中安置区产城融合区配套学校，

学校建设属性为九年一贯制，规划招生45个教学班2100人。学校投入使用后，将有力化解易地搬迁户和产城融合区工业、企业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问题，也是落实隆安县“一个家、一个学位、一个岗位”搬迁安置区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进一步优化我县教育配套资源。

##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财政局下达资金后，经我局研究，根据新建学校设备设施采购类别及轻重缓急，决定将本批次资金用于食堂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和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其中，食堂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75万元；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81.013万元（其中用本批次资金138万元，不足部分143.013万元统筹利用南宁市财政局下达的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工作奖励资金补足）。

2.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主要采购锅炉、炒炉、蒸饭柜、留校柜、工作台、餐桌、二次装修改造等，确保开学后师生可正常用餐。

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主要采购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等学校基础教学、生活设备设施，确保学校开学后可正常开展工作、学习和生活。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项目资金管理，集中资金优先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等市民化过程中突出困难和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招标过程依法依规，整体财务规范，财务管理措施有效透明，会计核算合法合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 4. 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我局督促供应商提供发票等有关材料并逐一审核，及时办结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并于2021年11月26日将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从未用于调整预算、弥补财政收支缺口等方面，资金支出及拨付合法合规。

####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详见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本项目分两个分包组织实施。

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2021年6月25日政府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将项目委托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招标，同日发布竞谈公告，2021年7月2日开展竞争性谈判，2021年7月5日发布成交公告，2021年7月5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价171.6万元。由于供货时正值土建工程进行室内道路施工，运输车辆无法按时进场，同时，由于疫情管控等原因，项目供货未能顺利进行，经不断跟进与协调，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但由于学校教师尚未安排到位，为确保项目设备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待学校开学试用后再组织项目验收。2021年9月

24日，在学校验收通过的基础上，我局组织县级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项目设备验收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小部分工程量变更，经双方核算确认，将项目合同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为164.5537万元，并签订补充协议存档备查。

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2021年6月28日政府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将项目委托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招标，6月30日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2021年7月6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7月27日开标，7月28日发布中标（成交）公告，2021年8月4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价280.086万元。由于供货时正值土建工程进行室内道路施工，运输车辆无法按时进场，同时，由于疫情管控等原因，项目供货未能顺利进行，经不断跟进与协调，项目于2021年8月31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但由于学校教师尚未安排到位，为确保项目设备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待学校开学试用后再组织项目验收。2021年10月15日，在学校验收通过的基础上，我局组织县级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项目设备验收通过。

2.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签订合同后，我局积极与中标方加强沟通，确定项目施工计划，在学校老师尚未安排到位的情况下，成立工作专班，积极跟进项目施工情况，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中标方与土建工程施工方同步施工安全监管和施工水电费用等问题，保障项目稳妥推进。在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首先收集并核查中标方提交的校级验收表、培训签到表等材料是否齐全，确认先行材料齐全后再组织县级联合验收；其次，向项目学校了解在

进行校级验收时有无需要县级联合验收确认的特别事项，提高县级联合验收的针对性、目的性；再次，科学设置县级联合验收组成员结构，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最终验收组成员为：周柳宁（局党办，负责监督）、黄慧玲（计财股股长）、陆秀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干部）、赵玉珍（县级验收小组成员）、石同宙（校方教师代表）、周红伟（县级验收小组成员）；课桌椅、学生用床等教学、生活设备设施采购子项目最终验收组成员为：黄慧玲（计财股股长）、陆秀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干部）、赵玉珍（县级验收小组成员）、石同宙（校方教师代表）、周红伟（县级验收小组成员）、罗帅（校方教师代表）。

##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按照我局内控管理办法，在局计财股牵头组织下，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二）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由局计财股组织各项目业务股室按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有关材料报计财股汇总，由计财股统一报送县财政部门。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 （二）总体自我评价。

本资金项目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四方面进行自我评价，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完成了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保障新建学校按原计划招生开学，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自评得分100分。

##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

1. 合理编制项目购置内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我们遵循“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集领导班子成员智慧，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方向，切实解决学校困难，最大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监督检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项目施工期间，安排工作专班人员现场监督和协调，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施工安全。项目设备在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先由学校进行全面验收，再由隆安县教育局组织县级联合验收小组在校级验收基础上开展最终验收，通过双层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项目质量。

3. 专款专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 （二）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是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验收。主要原因是学校教师尚未安排到位，学校无法试用设备，难以保障所有设备正常使用。为确保项目设备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待学校开学试用后再组织项目验收。

## 五、工作改进建议

（一）加强部门沟通，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健全项目各项工作保障机制，提高建设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 六、附件

（一）基础表（申报表、自评表、评分表、收支明细表、项目进度表等）。

(二) 其他资料。

1. 调查问卷回收表
2. 项目实施过程各种佐证材料(资料收集目录);
3. 辅助说明项目实施前后、各类公示图片;
4. 其他相关资料。

隆安县教育局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2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 |   | 单位编码       | 11450123007743122T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安县教育局                 |   |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 | 其他类                |
| 项目性质     | 1                      | 按预算支出性质分：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            |                    |
|          | 2                      | 按项目属性分：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新增项目√、一次性项目  |            |                    |
|          | 3                      | 按资金来源分类：本级项目、上级项目√  |            |                    |
|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 资金来源合计（万元）             |   |            |                    |
|          |                        |   | 其中：自治区     | 313                |
|          |                        |   | 南宁市        | 313.00             |
|          |                        |   | 县本级        |                    |
| 政府性基金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等设置建设内容，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和满足学校教育及生活基本需要。 |            |                    |
|          | 可行性                    | 为新建学校提供必要的食堂设备及教学、生活设备设施，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采购工作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  |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必要性  | 新建学校无任何食堂、教学及生活设备，需要装备才能正常招生开学，解决隆安县产城整合区、企业业务务工人员随迁直系适龄子女就近入学问题                  |                   |            |         |
|  | 支持范围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现正式名为隆安县创业园学校）   |                   |            |         |
|  | 实施内容   | 食堂设备设施含初加工区设备、烹饪间设备、洗消间设备、备餐间设备、预进间更衣间设备、餐桌、二次改造等，教学及生活设备设施包含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1年5月19日   | 项目终止时间  | 2021年11月26日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2021年5月完成采购意向公开，7月底完成项目招标，8月底前按学校首次招生计划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9月继续进行剩余部分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10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办理资金支付。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参照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有关标准，为新建学校-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购置食堂设备设施及教学、生活设备设施，内容包括：食堂初加工区设备、烹饪间设备、洗消间设备、备餐间设备、预进间更衣间设备、餐桌、二次改造等，教学和生活设备设施包含：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满足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解决隆安县产城整合区、企业业务务工人员随迁直系适龄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助推教育扶智工程不断向前发展。 |   |                   |            |         |
| 中期绩效目标<br>(2021-2023年，<br>经常性项目和跨<br>年度项目必填) | 无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参考标准 |
|  | 产出指标（每项<br>二级指标均填写，从数量指标、<br>质量指标、时效<br>指标、成本指标<br>四个维度填写）   | 数量指标  | 采购的设备设施可服务班级数量（个） | 45         | 45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 100%    |
|  | 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培训及验收完成时间   |                   | 2021年9月30前 | 学校开学前   |
|  |  | 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效益指标（从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四个维度至少选择一种填写） | 成本指标    | 项目采购成本      | ≤313  | 单位：万元 |
|---------------------------------------|---------|-------------|-------|-------|
| 满意度指标                                 | 经济效益    | 无           |       |       |
|                                       | 社会效益    | 可受益学生数（人）   | ≥2100 | 2100  |
|                                       | 生态效益    | 无           |       |       |
|                                       | 可持续发展影响 | 厨房设备使用年限（年） | ≥3    | ≥3    |
|                                       |         | 教学设备使用年限（年） | ≥10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校师生满意度 | ≥90         | ≥90   | 90    |

备注：

1. 项目分类（绩效目标）：基础设施类、民生补贴类、行政运转类、产业发展类、信息技术类、其他类；
2. 指标值参考标准是指设置指标时的参照依据或标准，可作为参考标准的有：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其他标准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  |        |       |             | 项目编码            | NNZC021-J1-230057-CGZXH<br>LAZC2021-G1-01142-CGZXH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隆安县教育局  |        |       |             | 主管部门<br>隆安县人民政府 |  |    |
| 项目资金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10分）         | 预算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13    | 313   | 302.5537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313    | 313   | 302.5537    | —               | 100%   | —  |
|                                   | 政府性资金<br>其他资金   |        |       |             | —               |  | —  |
|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 <p>项目立项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卫生（保健）室配备标准（试行）》等标准设置，采购计划经财政局审核后组织实施，符合可行性、必要性要求，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符合新建学校实际需求。</p>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2021年5月19日  | 项目终止时间 |       | 2021年11月26日 |                 |  |    |
| 项目实施进度                            | 2021年5月完成采购意向公开，7月底完成项目招标，8月底前按学校首次招生计划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9月继续进行剩余部分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10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办理资金支付。  |        |       |             |                 |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参照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有关标准，为新建学校购置食堂设备设施及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学校基础教学、生活设备设施，内容包括：食堂初加工区设备、烹饪间设备、洗消间设备、备餐间设备、预进间更衣间设备、餐桌、二次改造、讲桌、学生课桌椅、学生用床、校园饮水机，满足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按计划正常招生开学，解决隆安县产城整合区、企业务工人员随迁直隶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助推教育扶贫工程不断向前发展。 |           |                     |                     |          |             |    |      |   |
| 中期绩效目标<br>(2021-2023年,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必填) | 无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 分值  | 10        | 预算执行率(%)            | 100%                | 指标得分     | 10          |    |      |   |
| 自评得分(100分)                           | 100   |           | 预算执行率(%) (10分)      |                     | 100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偏差)原因分析 | 分值 | 指标得分 |   |
|                                      | 产出指标<br>(50分)   | 产出数量(20分) | 采购的设备设施可服务班级数量(个)   | 45                  | 45       |             | 20 | 20   |   |
|                                      |   | 产出质量(10分) |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5    | 5 |
|                                      |   |           | 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 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 100%        |    | 5    | 5 |
|                                      | 产出指标<br>(5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培训及验收完成时间 | 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培训及验收完成时间 | 2021年9月前 | 2021年11月    |    | 5    | 5 |
|                                      |   |           | 采购完成率               | 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    | 5    | 5 |
|                                      |   | 产出成本(10分) | 项目合同价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项目合同价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100%        |    | 5    | 5 |
| 项目预算控制价                              |   |           | 项目预算控制价             | ≤313                | 302.5573 |             | 5  | 5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效果指标<br>(30分)  | 经济效益(5分得)       | 无               | 不涉及   | 涉及    | 5          | 5          |
|                | 社会效益(15分)       | 可受益学生数(人)       | ≥2100 | ≥2100 | 20         | 20         |
|                | 生态效益(5分)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厨房设备使用年限<br>(年) | ≥3    | 3%    | 5          | 5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7分) | 教学设备使用年限<br>(年) | ≥10   | 10    | 7          | 7          |
|                |                 | 学校师生满意度         | ≥90%  | 100%  | 3          | 3          |
|                | 投诉率(3分)         |                 |       | 无投诉   |            |            |
| <b>总分</b>      |                 |                 |       |       |            |            |
|                |                 |                 |       |       | <b>100</b> | <b>100</b> |



附件 4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主要核查材料                   | 需准备的佐证材料  | 分值  | 单位自评分 | 单位自评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材料)                         | 专家评分 | 得分或扣分说明   |
|--------|-------------|-------------|--------|---|---|--------------------------|---|-----|-------|--|------|---|
| 投入(6分) | (一)前期准备(6分) | 1. 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立项申请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 and 可行性情况。 | 1. 项目设立有依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3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1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0.5分。 |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 1. 立项文件依据扫描件、复印件(包括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标注文件名称、件号; 2. 有多个子项目的分别收集,并标注序号。 | 4   | 4     | 本项目属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隆安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 | 4    | 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与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相关政策相符,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相符,依据充分、合理可行。得4分。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90.5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过程<br>(40分) | (二)<br>项目管理<br>(12分) | 2.项目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制度 |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 | 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不得分,设定不合理的,酌情扣分。<br><br>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不完整、不合规、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 项目管理<br>制度<br>等。                         | 各项管理制度<br>扫描件、复印件。                     | 2 | 2 | 项目<br>管理<br>有依<br>据,管<br>理合<br>法、合<br>规、完<br>整。     | 1 |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隆安县教育局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但2016年8月制定的《隆安县教育局政府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项目采购制度》《隆安县教育局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第三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已明确指出“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不够,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流于形式,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部分制度还出现多处笔误等现象”,2021年项目单位仍未作修正与完善。扣1分,得1分。 |
|             |                      | 3.制度执行有效性<br>(5分)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2.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  | 项目实施<br>审批<br>文件、采<br>购或招<br>投标、建<br>设、监 | 1.项目实施请示及领导审批文件扫描件,有多于子项目的逐项收集资料,标注序号。 | 3 | 3 | 项目<br>实施<br>全过<br>程合<br>法合<br>规,项<br>目实<br>施及<br>支出 | 2 |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制度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但学校食堂设备设施的采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即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查阅供货材料清单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 1. 年初余额算批准文件; 2. 年度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调增或调减文件; 3. 财政资金拨付文件。 | 3 | 3 | 项目实施过程有资金保障,有县级党委、政府和批文和拨付文件。 | 3 | 项目预算资金313万元,2021年到位资金3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
| 8. 资金支出进度       | $\text{预算支出进度} = \frac{\text{资金支出单位实际支出}}{\text{预算总额}} * 100\%$ | 截至2021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 分项核算会计报表、项目收支明细表等。                                | 6 | 6 | 项目已进行资金结算,资金支出进度已达100%。       | 6 | 2021年10月26日支付项目资金164.55万元,2021年11月26日支付项目资金138万元,共支付302.5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96.66%,得6分。      |
| 9. 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及时。  |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方法,对资金分配要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 资金管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 资金分配方案(预算已经细化的按从财政下达的年初预算)、会计凭证。                  | 3 | 3 | 资金安排(分配)方案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县委、    | 3 | 项目资金为2021年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021年6月17日隆安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下达给隆安县教育局,隆安县教育局自行组织实施,没对资金再分配。得3分。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四)<br>绩效评价管理<br>(5分) | 10.<br>预算绩效自评管理<br>(5分) | 开展自评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 项目自评材料等 |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 3  | 3  | 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自评          | 3  | 项目单位能按县财政局的部署开展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评价表,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较好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得3分。 |
|                       |                         | 完成及时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每迟提供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自评材料等 | 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 2  | 2  | 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提交佐证材料 | 2  | 项目单位在评价工作组进点前完成项目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按需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   |
| (五)<br>项目产出<br>(30)   | 11.<br>产出               | (按子项) |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   |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5                               | 项目产出证明  | 实际完成数量统计资料。1.     | 15 | 15 | 实际完成任务                | 15 | 项目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学校验收单”与合同附件“供货需求一览表”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分) | 产出<br>(30分)          | 数量<br>(15分)                                   | 目标设定<br>任务量进行<br>对比,评价<br>目标任务量<br>完成情况。       | 完成目标任务量在<br>70%(含)-95%的,按照(分<br>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br>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br>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br>不得分。 | 材料:财<br>务产出<br>证明材料。<br>料。             | 工程建设类项<br>目提供完工验<br>收报告(完成<br>数量、质量),<br>项目完工前后<br>照片;2.信息<br>系统建设的提<br>供验收报告、<br>信息系统运行<br>截图;3.宣传、<br>会展类提供相<br>关报刊、视频<br>截图的照片、<br>有关统计数<br>据;4.会议、<br>培训类提供参<br>会或参训人员<br>签到材料,会<br>议或培训内<br>容、培训成果<br>或考试现场照<br>片;5.补助类<br>项目提供当事<br>人签名(参保 | 5 | 5 | 量与绩<br>效目标<br>设备任<br>务量相<br>一致,项<br>目验收<br>通过,有<br>验收报<br>告佐证。        | 采购的设备设施数量相符,完成45个<br>班级设备设施采购任务。得15分。 |
|    | 12. 产出<br>质量<br>(5分) | (按<br>子项<br>目分<br>别填<br>写批<br>复的<br>绩效<br>目标) | 符合绩效目<br>标设定的质<br>量标准,达<br>到国家、行<br>业基准水<br>平。 |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br>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br>达到按1-5分(不含5分)<br>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br>0分。                  | 项目产<br>出证明<br>材料:财<br>务产出<br>证明材<br>料。 | 绩效目<br>标设定<br>的产出<br>质量标<br>准达到<br>国家、行<br>业基准<br>水平。  | 5 | 5 | 查阅项目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学<br>校验收单”采购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br>100%,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100%。得5<br>分。 |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13.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                | 按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得2.5分, 每晚15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政产出证明材料。 | 补助提供社会保障统计表)等证明材料; 6. 制定制度或调研课题提供相关成果及领导签批材料; 7. 统计资料及工作总结。 | 2.5 | 2.5 | 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均符合合同约定。 | 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验收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按设定的目标完成; 教学生活设备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 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未按设定的目标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扣0.5分, 得2分。 |
|               | 完工率(完成率) |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时间周期)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 | 按计划工程量(工作量)实施并完工得2.5分, 否则按比例酌情给分。 | 采购合同、竣工验收资料。        | 项目按原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 2.5 | 2.5 | 2.5                   | 项目完成率100%, 达到设定的目标, 得2.5分。  |



2021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对项目区环境效益产生的影响。 |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3分，基本达到按0-2分酌情给分。                                       |                                     |  |  |      |   |   |   |   |
|             | 可此续影响                    |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给项目区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3分，基本达到按0-2分酌情给分。         |  |  |      |   |   |   | 厨房设备设施使用年限在3年以上，教学设备设施使用年限在10年以上，达到设定的指标，得4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  |  |      |   |   |   |   |
|             | 投诉率                      |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是否有投诉。  | 项目直接受益人投诉率≤3%得2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16. 满意度（5分） |                          |   |                                     |  |  | 问卷调查 | 3 | 3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3 | 3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2 | 2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2 | 2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3 | 3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2 | 2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3 | 3 | 4 |   |
|             |                          |   |                                     |  |  | 问卷调查 | 2 | 2 | 4 |   |

附件 5

##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一、项目收支情况

| 资金文号         | 预算  | 实际收入 | 实际支出   | 支付率  | 结余      |
|--------------|-----|------|--------|------|---------|
| 南财预(2021)80号 | 313 | 313  | 302.55 | 100% | 10.4463 |
| 合计           | 313 | 313  | 302.55 | 100% | 10.4463 |

二、资金收入进度

| 项目\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总计  |
|--------------------------------|----|----|----|----|----|-----|----|----|----|-----|-----|-----|-----|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br>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br>改善项目 |    |    |    |    |    | 313 |    |    |    |     |     |     | 313 |
| 合计                             |    |    |    |    |    | 313 |    |    |    |     |     |     | 313 |

三、资金支出进度

| 项目\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总计       |
|--------------------------------|----|----|----|----|----|----|----|----|----|--------|--------|-----|----------|
| 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br>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br>改善项目 |    |    |    |    |    |    |    |    |    | 164.55 | 138.00 |     | 302.5537 |
| 合计                             |    |    |    |    |    |    |    |    |    | 164.55 | 138.00 |     | 302.5537 |

注明：资金收入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均为当月数

附件 6

2021年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表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进展     |        |            |            |       |      |        |       |       |      |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支付资金(万元) |                         |
|-----------------------|-----------------------|----------|--------|------------|------------|-------|------|--------|-------|-------|------|---------------------------|-------------------------|
|                       |                       | 预算资金(万元) | 合同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 已经完工数 | 验收数量 | 验收合格数量 | 按时进行数 | 进度拖延数 | 原因分析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万元) |
| 隆安县农民创业园配套中小学教学环境改善项目 | 学校食堂设备设施以及基础教学、生活设备设施 | 313      | 302.55 | 313        | 302.55     | 1     | 1    | 1      | 1     | 0     | 无    | 302.55                    | 0                       |